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江环党组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梁子聪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梁子聪同志任综合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执法监督一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梁焱钧同志任执法监督一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法规与标准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刘晓春同志任执法监督二科（综合执法支队）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执法监督一科一级主任科职级。

李佳欣同志任执法监督一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执法监督二科（综合执法支队）一级科员职级。

免去欧阳卫华同志的水生态环境科科长职务。

免去李惠贞同志的督查科科长职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校对人：吴松

(共印2份)